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城鄉鄉長候選人

1 陳柏錩



學歷

北埔國小
新城國中
四維高中
南華大學

經歷

新城鄉民代表會第 21、22 屆代表
中國國民黨第 21、22 屆黨代表
花蓮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新秀分會會長
海巡之友總會東部分會顧問
新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小組長
康樂國小顧問
嘉里國小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 年 1 月 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尊重代表會決議通過，積極爭取普發現金 3 千元，減輕鄉親生活負擔、促進在地消費，讓地方發展成果全鄉共享。
二、新城鄉政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與正義原則，落實透明施政，開放鄉民監督。
三、積極爭取經費，協調公有地移撥，興建新城鄉室內外多功能運動中心、親子公園，全體鄉親動起來。
四、爭取公有地規劃停車空間，改善鄉內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五、扶植地方產業，設置青年創業輔導平台，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增加托育資源、減輕育兒負擔，讓年輕人願意返鄉、安心留鄉發展。
六、加強社會福利預算、擴大社會安全網，保障長者、婦幼、身障及弱勢家庭權益；不分族群黨派，公平落實福利政策，打造友善安心的生活環境。
七、協調花蓮航空站，爭取設置商店及在地特色商品，推廣觀光與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產業及就業發展。
八、推動無毒有機與在地農業，提升生產技術與行銷通路，結合休閒旅遊，帶動農漁觀光產業發展。
九、正視流浪貓犬問題，積極爭取經費完善管理，推動鄉民及企業認養，並研議節稅與相關優惠措施，改善市容環境，打造友善宜居家園。
十、推動原住民族、客家、閩南及新住民的文化傳承與交流，尊重各族群部落自治與協會自主發展。
十一、積極爭取機場周邊噪音防制補助，並改善不合理限制。
十二、推動巷弄拓寬及狹窄死巷改善，確保消防與救護車輛順利通行，守護鄉親安全。

2 郭彩寶



學歷

北埔國小、
新城國中、
花蓮女中、
輔仁大學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大漢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新城鄉第 19、20、22 屆鄉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新城鄉黨部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新秀黨部常委
花蓮縣新城鄉婦女會秘書
花蓮縣新城鄉婦女會理事長
花蓮縣公教警消正義促進會理事長
新城鄉嘉里保安宮天公會理事長
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顧問
新城鎮安宮總幹事
北埔義消顧問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1 月 1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延續幸福施政，落實社會福利：持續推動十八大項有感社會福利政策，照顧長者、婦幼、弱勢家庭及各年齡層鄉親，打造安心宜居的幸福新城。
二、籌建全民運動中心，提升健康生活，培育新城體育人才：積極籌劃新城鄉全民運動中心，完善多元運動及休閒設施，營造全民運動風氣，建立培訓、競賽、選拔、出賽機制，培育優秀選手代表新城鄉參賽，顯耀在地青年舞台機會及榮耀。
三、傳承原民文化，扶植特色產業：保存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祭典、歌舞及傳統技藝，輔導部落發展文化創意、特色農產與觀光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及經濟發展機會。
四、完善部落聚會所，凝聚族群力量：爭取經費興建北星、佳林部落及本鄉山地原住民專屬聚會所，並持續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及周邊設施，提供安全、舒適且具文化特色的活動空間，強化部落交流、文化傳承與公共服務功能。
五、爭取設置環保園區，推動資源永續：積極爭取設置符合地方需求的環保園區，健全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循環機制，兼顧環境保護、居民權益與地方永續發展。
六、規劃新建北埔公墓納骨塔，提升殯葬設施品質與服務量能，營造莊嚴、整潔且符合現代需求的追思環境。
七、推廣在地農業，守護田園綠色風貌：協助農民拓展產銷通路，推廣新城鄉特色農產品及友善耕作，兼顧農業發展、農地維護與自然景觀，守護新城珍貴的田園風貌。
八、串聯觀光景點，帶動商圈發展：整合七星潭、太魯閣門戶、老街、部落文化及特色產業，規劃多元觀光路線，強化行銷與交通串聯，吸引遊客停留消費，活絡地方商圈。
九、修復歷史建築，活化地方文化資產：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保存新城鄉珍貴的人文記憶，結合文化展演、觀光及社區活動，賦予歷史空間嶄新生命。
十、推動環境維護效率化，打造整潔宜居新城：建立主要道路、公園、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周邊專案維護與定期巡查機制，依季節及雜草生長情形排定除草、修剪作業，並加強重點區域機動巡查，提升環境整理效率，維持道路與公共空間整潔。
十一、落實開源節流，打造永續幸福鄉政：強化財政管理，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資源，持續改善道路、排水、照明、公園及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務實、透明、永續發展的幸福鄉政。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